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42626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sa281		
建设项目名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586049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理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31/10/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3183	31/10/19
孙雨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888	31/10/19



编号 32079100020210813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鹏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9-84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刘海涛

证件号码： 3207221984022726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320000041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1项目备案证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法人身份证
- 附件4土地证
- 附件5信用承诺表
- 附件6委托书
-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9报批申请书
- 附件10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00-04-01-1855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远	联系方式	151509353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		
地理坐标	(119度 26分 37.188秒, 34度 44分 31.8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发改备[2022]54号
总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72.9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暂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城市职能为：国家化物流枢纽城市、现代化港口工业城市、特色化海滨旅游城市和生态化休闲宜居城市。本项目属于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与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	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 4 办发[2021]3 号），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922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地区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	167.38（含海域）	167.38（含海域）

主要生态功能：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保护对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 306 天（其中优 87 天，良 219 天），优良率为 83.8%，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 59 天，其中轻度污染 44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3 天。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	相符

	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 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1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建或地方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排淡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排淡河大板跳闸 1-6 月平均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标准。 根据墟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现状污水管网图，连云新城区云湖北路—新港路—云湖路—滨海路合围区域虽有污水管网，但并未接至墟沟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直排现象。随着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落实，区域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相符
加强土 壤环境 风险管 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量。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0.1229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004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量。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	符合

	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大院，利用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0.122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0.1 万 kwh/a、自来水 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0.122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相符。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922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 will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连云街道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和人居安全保障区基本控制单元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连云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设施；人居安全保障区：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医药及中间体项目、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严格控制排放有机毒物的化工、化工原料制造项目（有机化工项目依据规划环评所确定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	本企业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可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2652 吨/年，氮氧化物 423.84 吨/年，颗粒物 661.82 万吨/年，VOCs152.58 吨/年。COD2041.67 吨/年，氨氮 204.17 吨/年，总氮 612.5 吨/年，总磷 20.42 吨/年。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无新增新鲜水耗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004（吨标煤/万元）	符合
（2）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	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地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增强服务意识，协调组织相关资源，帮助钢铁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路线，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尤其是清洁运输等提供有利条件。2020年12月底前，力争60%左右产能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上海市完成宝武集团3台600平方米烧结机和553万吨焦炭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江苏省完成9000万吨、浙江省完成560万吨、安徽省完成670万吨粗钢产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3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行业，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化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4	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5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VOCs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不消耗煤炭。
7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年底前，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炉窑。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所有危险废物生产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不同种类危废暂存于不同容器内。	符合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符合
4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且分别暂存于不同容器中，并用托盘托底。	符合
5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危废库采取硬化地面措施，并做好严格防渗措施。	符合
6	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小于7度，地质稳定。	符合
7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危废库附近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	符合
8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且分别暂存于不同容器中，并用托盘托底。	符合
9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危废库在已有水泥硬化的基础上铺设防腐防渗环氧地坪。	符合
10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堆放于室内，	符合

			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11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危险废物进出库均进行详细的登记，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 3 年以上。	符合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警示标识牌。	符合	
(5) 与危废行业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危废行业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	各相关风险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立即组织企业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全面排查固废危废环境安全隐患，必要时可聘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参与检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并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的情况。要完善固废危废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者专门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巡查，组织相关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等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不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等情况。	符合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形成贮存设施清单并醒目张贴：相关企业应对照自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重点自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清单内容百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2、整治中间产物长期贮存环境隐患：相关企业对长期贮存的中间产物（超过 6 个月），原则上要在 3 个月内返生产，对中间产物进行执法核查；3、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相关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及时改到位（环评问题半年内、其问题 3 个月内），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提交街道环保所报备。	厂区严格按照要求在危废库张贴醒目标识；库区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指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危废规范转移；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	符合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内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	本项目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2019]327号)	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符合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内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内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就近处置，转移时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连云港 34 号、35 号和 36 号泊位，从事其码头的经营；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等。1983 年，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编写了《连云港庙岭港区二期工程五个专业化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随着经济发展，市场需求增加，1999 年 8 月，连云港港务局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连云港港务局连云港港庙岭二期突堤改扩建 7-10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999 年 8 月取得《关于对连云港港务局连云港港庙岭二期突堤改扩建 7-10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04 年 9 月 18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因现场卸船机，门机及流机长期作业，需要定期做维护保养，产生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企业更换下的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为危险固体废物，需暂存于危废库中。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决定将厂区内现有空地改建为危废库，专门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和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因此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将厂区内现有空地改建为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72m²，总建筑面积 152.8m²。主要用于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危废库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桶装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油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15	15	
3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5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0	20	
5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5	5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将厂区内现有空地改建为危废库，存储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设施设备。

5、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主要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72m ² ，总建筑面积152.8m ² 。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配套建设地面防腐防渗、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	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雨水排口排出。	-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贮存桶密封等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仓库内设置围堰导流沟	-
	固废处理	项目建设 1 个占地面积约 72m ² ，总建筑面积 152.8m ²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贮存厂区生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防腐防渗：改建后增加覆盖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改建
	噪声治理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位于厂区东侧，将厂区内现有空地改建为危废库；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

项目营运期危废仓库主要存放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现场卸船机，门机及流机长期作业，定期做维护保养等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定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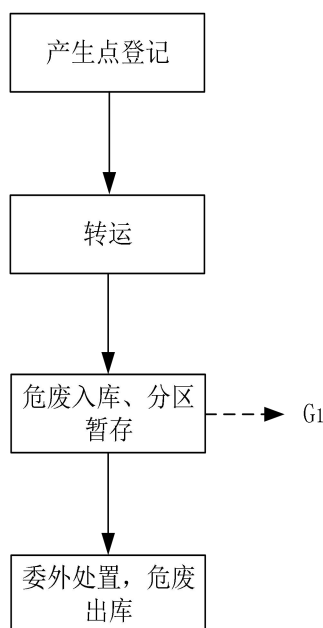


图 2-1 危废出入库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产生点登记】 危废产生后在入库之前，首先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而定，采用不易破损、老化，能有效防治泄漏、扩散的包装物；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贴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日期、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等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袋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2) 检查危险废物标签，容器上的标签信息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 3)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危废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处置。

【转运】 本项目危废运输主要指从危废产生点运输到危废仓库，运输过程主要发生在厂内，且危废产生点与危险废物仓库距离较近。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由危废仓库管理人

员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包装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配备工作服，佩戴防护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

【危废入库、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入库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及时登记；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险废物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检查确认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范：

1) 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袋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硬质化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颠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危废堆放高度不超过 3m。

危险废物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日期、接收单位等，并保留 3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₁。

【委外处置、危废出库】危险废物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危险废物出库后最终处置去向是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本项目的危废运输至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危险废物出库前首先要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和数量；其次要填报转移联单，作业人员穿戴防护用品，按照相关要求，提起危废至指定地点；将出库信息登记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按照装卸操作规范装车，并在出厂单中签字盖章后安排出厂。

为了响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规范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表 2-3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危废暂存	微量 VOCs	加强贮存桶密封
废水	/	/	/
固废	/	/	/
噪声	危废运输	噪声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名称	批复文号/登记编号	时间
连云港庙岭港区二期工程五个专业化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	/	1983 年 12 月
连云港港务局连云港港庙岭二期突堤改扩建 7-10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1999 年 8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9 月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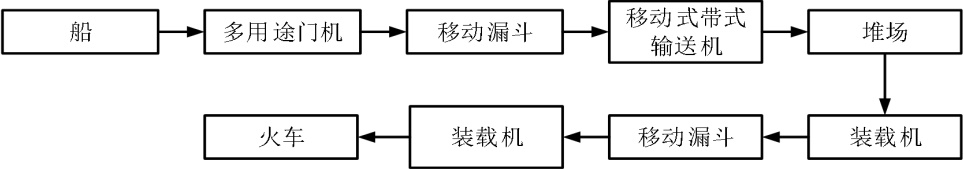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矿石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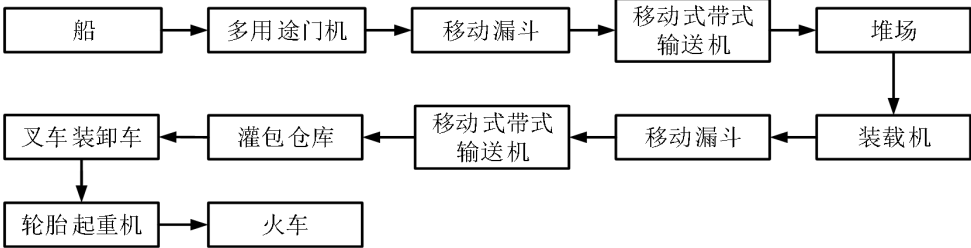


图 2-3 氧化铝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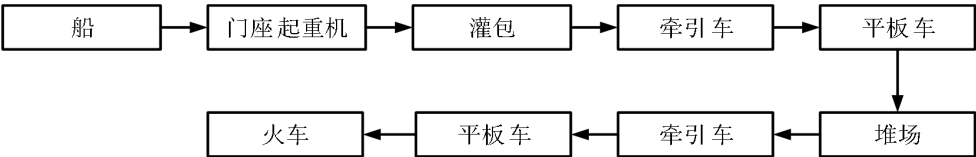


图 2-4 散化肥装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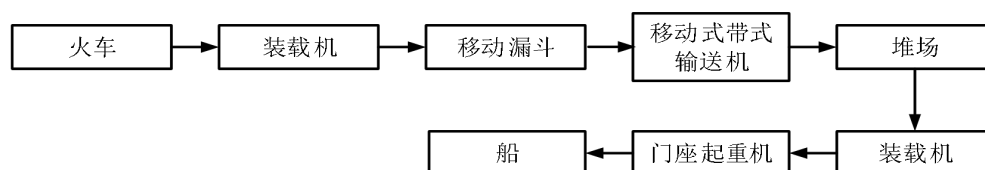


图 2-5 非金属矿石装卸工艺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原有排放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粉尘）	货物在装卸、运输、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卸船作业：采用干湿结合除尘，卸船时的受料斗两侧设置防尘反射板设置洒水喷头，作业时喷水；移动漏斗下部至皮带处设置导料槽和防尘帘。 输送作业：设皮带防尘罩，在皮带转折处设置导流槽、防尘帘。 堆场作业：堆场的长轴方向为 ESE 或 E，为当地常年主导风向；采用湿法除尘，设流动洒水车，并设有 41 组自动喷枪。 装车作业：在移动漏斗四周布置喷头进行喷水作业 灌包作业：在灌包仓库四周设置吸尘罩、除尘器等。 码头及道路等处的落尘：及时清扫，配水力冲洗设备，对码头和主要道路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3 次，码头高空皮带处设有平行挡风板。	
2	废水（含矿石的污水）	废水主要为堆场堆存期间因洒水和雨水所产生的含矿石的污水。	此类污水经径流收集，进沉淀池，再经絮凝沉降、斜板沉降处理。此污水处理设施码头和堆场各一套。堆场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20t/h，污水经处理后收集用于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码头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5t/h，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港池，属间段排放，每天排放量约 30t。	
3	固废（船舶垃圾和陆域垃圾）	生产中洒落在码头及道路两侧的物料，船舶垃圾有船员生活垃圾	陆域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船舶垃圾由港监部门接收。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因现场卸船机，门机及流机长期作业，需要定期做维护保养，产生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目前企业未建设完善。

(2)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配套危废仓库, 并配套建设有规范的标识、防腐防渗措施、导流槽及视频监控等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排淡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排淡河大板跳闸1-6月平均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根据墟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现状污水管网图，连云新城区云湖北路—新港路—云湖路—滨海路合围区域虽有污水管网，但并未接至墟沟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直排现象。随着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落实，区域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和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值，具体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DB32/4041-2021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昼间生产，具体噪声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时段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设后，危险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通过加强贮存桶密封等无组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为4个月，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和工程分析，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①施工区裸露，表层浮尘风力起尘； ②建材运输装卸过程，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 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皆为无组织排放。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尘粒越多，则扬尘量越大。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当风速大于2.5m/s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随风速增大而上升。尘粒的沉降速度与粒径呈正比关系，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的近距离范围内，而微小尘粒对外环境影响则比大直径尘粒要大。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需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以降低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①对运输、装卸、贮存易产生颗粒物物质的建材，须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若不能用采取密闭或封盖措施的可用水进行喷洒； ②土地平整、土方挖掘产生的沙石，以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必须及时清运； ③路面散落的渣土必须及时清理，否则在气候干燥的情况下，渣土经汽车碾压，极易产生扬尘，需严格控制渣土堆放； ④要求使用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监控点浓度$\leq 1.0\text{mg}/\text{m}^3$。同时，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适当地消减后是可以接受的，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

(2)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因子为烃类物以及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以上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排放周期较短。在装修期间，应采用新型的环保油漆，尽可能控制油漆使用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油漆的浪费，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装修完成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可营运。该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装修施工产生废气以及运输车辆的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作业废水，包括土方填挖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与洗涤用水，主要含有大量泥沙和少量油污；现场和车辆清洗水，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废水量较少，仍需要经处理后回用。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之间。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 70dB(A)，夜间不超过 55dB(A)。如有特殊情况，需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的，在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同时，接受环保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土石方阶段挖基坑，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并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

	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③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④模板在安装、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⑤运输车辆和工地大吨位载重汽车应禁止鸣笛。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向周围排放噪声，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污染的产生，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无法回用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等措施。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挥发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使用密闭塑料桶包装，且塑料桶外用保鲜膜密封，理论上没有废气产生。但实际过程中，由于密封不严等现象，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VOCs）。通过加强贮存桶密封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该部分废气做定量分析。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1.2 废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VOCs (以 NMHC 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
2	厂房外 1 米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20)	/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调配现有员工，项目工艺不产生废水，故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转运期间主要噪声为装卸过程噪声约 80dB(A)，叉车运行噪声约 80dB(A)。噪声源强、治理措施等见下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1	叉车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 隔声	60	昼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噪声、叉车等公辅设备。卸料时，卸料放缓速度，轻拿轻放，避免货物撞击地面；叉车在危废仓库内作业时，危废仓库相对封闭。针对叉车在厂区内运输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另外，本项目设计平面布置上，在厂区设置绿化带，距离衰减、降低噪声设备等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距最近居民点约 630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

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3 噪声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规定，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夜噪声，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3。

表4-3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N1	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厂界西面 N2	昼夜	1次/季度		65	55
厂界南面 N3	昼夜	1次/季度		65	55
厂界北面 N4	昼夜	1次/季度		65	55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用来贮存厂区现有危险固体废物。根据企业体用的资料，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的量为（1t/a）、沾油废物的量为（15t/a）、废矿物油桶的量为（5t/a）、废矿物油的量为（20t/a）、含油污泥的量为（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现有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4。

表4-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桶装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油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15	15	
3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5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0	20	
5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5	5	

4.2 环境管理

	(1) 危废防治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固态，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防渗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G、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连云港赛科废料处
--	---

置有限公司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

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按照相关的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布设视频监控，设置要求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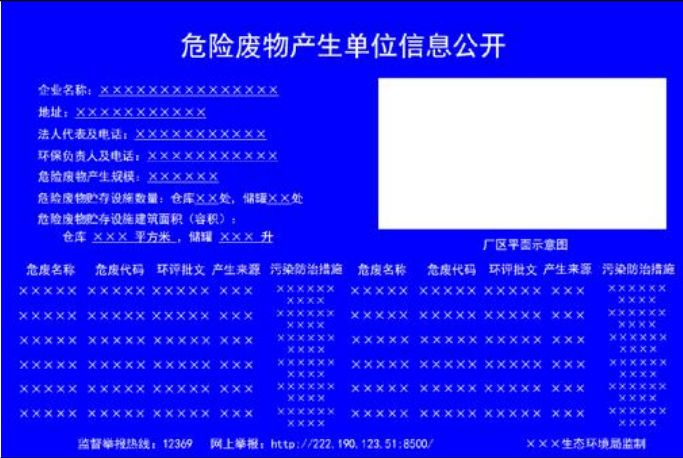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库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响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响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应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	---	--	--

（2）环保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6。

表 4-6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			

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

企业名称: ××××××××××××××××
责任人及电话: ××××××××××××××××
管理员及电话: ××××××××××××××××
本设施环评批文: ××××××××××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尘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2: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3: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4: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5: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6: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table><tr><td> EXPLOSIVE 爆炸性</td><td>☐爆炸性</td><td> TOXIC 有毒</td><td>☐有毒</td></tr><tr><td> FLAMMABLE 易燃</td><td>☐易燃</td><td> HARMFUL 有害</td><td>☐有害</td></tr><tr><td> OXIDIZING 助燃</td><td>☐助燃</td><td> CORROSIVE 腐蚀性</td><td>☐腐蚀性</td></tr><tr><td> IRRITANT 刺激性</td><td>☐刺激性</td><td> ASBESTOS 石棉 Do not breathe Dust 请勿吸入粉尘</td><td>☐石棉</td></tr></table>	 EXPLOSIVE 爆炸性	☐ 爆炸性	 TOXIC 有毒	☐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 易燃	 HARMFUL 有害	☐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Do not breathe Dust 请勿吸入粉尘	☐ 石棉
 EXPLOSIVE 爆炸性		☐ 爆炸性	 TOXIC 有毒	☐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 易燃	 HARMFUL 有害	☐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Do not breathe Dust 请勿吸入粉尘	☐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落实以上要求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VOCs，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2) 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泄漏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5.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设置废液收集输送系统，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环境。 (2) 分区防控 结合场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危废仓库铺设防腐防水地坪，有效防止物料和渗滤液下渗； ②库房设立渗漏液收集系统。 5.3 环境监测要求 (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行业类别 154 项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本项目为环保提升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属于Ⅲ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表 4-7 进行判定。 表 4-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	---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布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因此本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的划分原则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4-8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

①污染途径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源为暂存的危险废物下渗。一般有两种污染形式，其一为长期渗漏，污染类型为长期的连续入渗污染，排放规律为连续恒定排放，其二为间断性入渗污染和溢出，排放规律为非连续恒定排放。本项目如果发生危险废物下渗的情况，属于间断性入渗污染和溢出型。危险废物泄漏过程中通过土壤渗入地下水。

②污染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等，经排出管排入厂区现有废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导流槽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采用防水防腐瓷砖。主要贮存固态危废，采用专用的包装袋包装，封口紧密。如有

少量渗漏，经室内防渗地沟导流至防渗应急泄漏污水池。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发生跑冒滴漏时，防渗层阻隔了污染物与包气带的联系，污染物一般不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含水层。本工程不会向地下水注水或取水，危废仓库地面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漏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渗漏层被破坏的风险较小，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场地水文地质特征合理规划厂区截排水系统，合理做好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截排水设施，严禁将地表水、地下水通道堵塞，以防止水流通道堵塞。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贮存操作规程，规范贮存。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避免事故发生，严防“跑、冒、滴、漏”，并加强各种设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厂区应该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④污染泄漏防治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本项目须针对危废仓库等可能引起的地下水污染区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构筑物防渗、防腐措施构筑物应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的规定进行防渗，本项目危废仓库所涉区域均作为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内容见表4-9。

表 4-9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分区类别	防渗目标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采用防水防腐瓷砖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废仓库内周边设置导流沟

为防止危险废物渗透污染，企业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A、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仓库内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泄漏液经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池，收集的泄漏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入污水管网或者随意外排。

B、仓库地面、导流沟等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酸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加强管理维护工作

a、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导流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b、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2）跟踪监测措施

在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 座，井深不少于 5m（应可见潜水水面），对监测井水中的 pH、六价铬、铅、镉、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等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3）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污染源，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出现破损后及时修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类别，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类型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级，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废暂存库中暂存的危险固体废物。

表 4-11 主要环境危险物质判别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类别	临界量t
1	危险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	-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00

表 4-12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危险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	-	46	100	0.46
合计					0.46

经计算，项目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1）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 VOCs，无组织排放。在贮存过程中，企业加强贮存桶的密封，同时减少危废贮存时间，对大气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切断流动的污染源，对泄漏物进行围堤堵截、收集，防止扩散；

B、严控明火，防止着火；

C、转移泄漏物质；

D、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收集泄漏物，杜绝流入外环境，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贮存的危废为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企业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连云）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6'4.27403	纬度	34°44'31.8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固体废物：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漫流，对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装运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其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将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危废必须由值班人员再盛入相应的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 4、危废暂存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5、危废暂存库内灯具必需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地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等，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参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可及时发现并采取补救措施。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且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中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	废水处理设施	/	0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 产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0	
3	噪声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降噪、隔声垫	10	
4	固废	/	0	
5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等地面防渗、围堰、阀门等	10	
6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7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危废仓库	VOCs	加强对贮存桶的密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叉车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暂存库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分类存放于危废库内,危废定期委托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第四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采取相应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需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t/a	/	0	0
	颗粒物		/	/	/	0t/a	/	0	0
废水	生活	COD	0.64t/a	0.64t/a	/	0t/a	/	0.64t/a	0
	污水	SS	0.37t/a	0.37t/a	/	0t/a	/	0.37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8t/a	2.88t/a	/	0t/a	/	2.88t/a	0
	木材边角料		400t/a	400t/a	/	0t/a	/	400t/a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9.69t/a	39.69t/a	/	0t/a	/	39.69t/a	0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1t/a	1t/a	/	0t/a	/	1t/a	0t/a
	沾油废物		15t/a	15t/a	/	0t/a	/	15t/a	0t/a
	废矿物油桶		5t/a	5t/a	/	0t/a	/	5t/a	0t/a
	废矿物油		20t/a	20t/a		0t/a		20t/a	0t/a
	含油污泥		5t/a	5t/a		0t/a		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附件1项目备案证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法人身份证

附件4土地证

附件5信用承诺表

附件6委托书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9报批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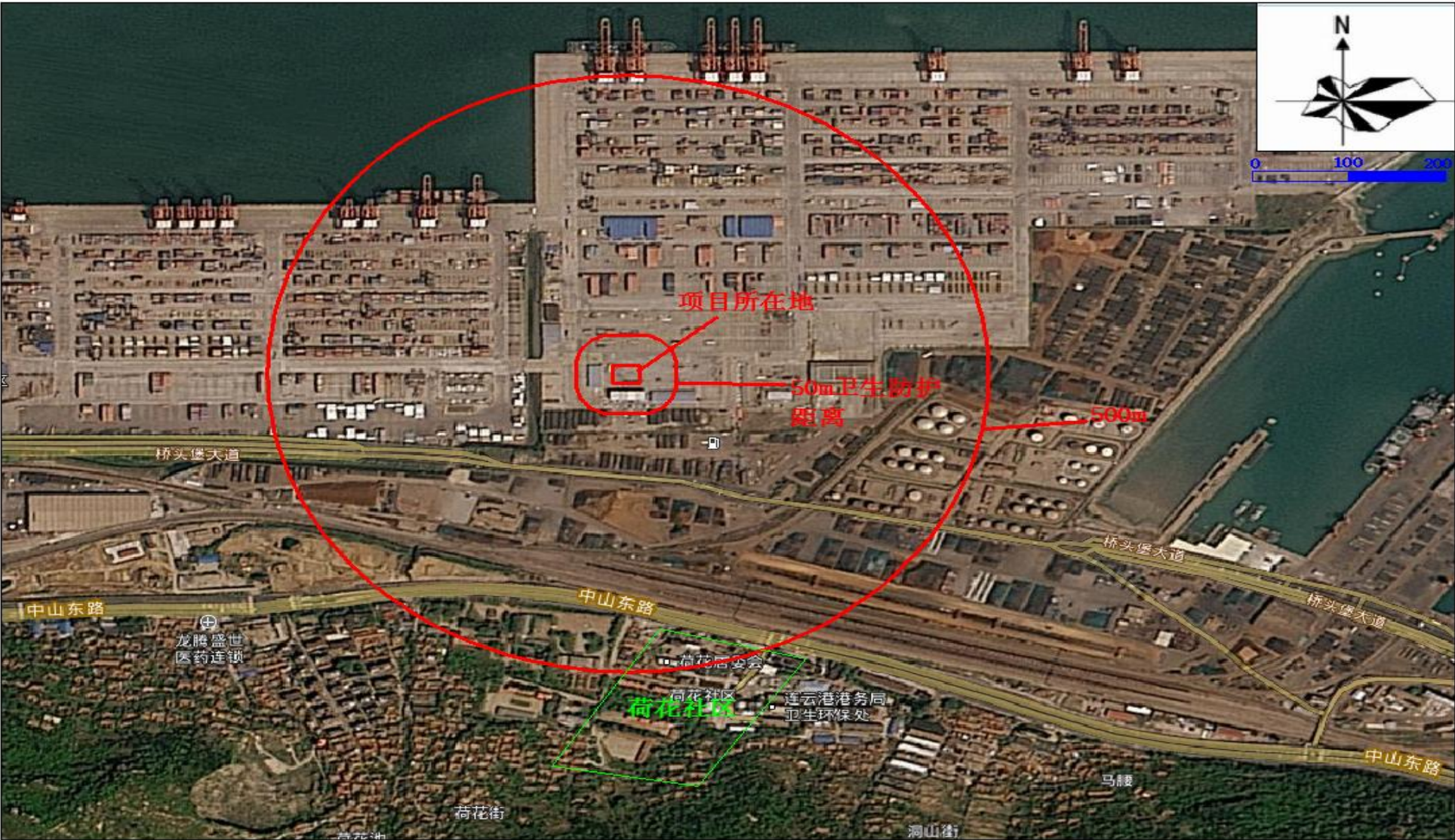
附件10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illegibl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3号作废)

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4号

项目名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20700-04-01-185529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区 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	项目总投资：	48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改建）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在庙岭作业区的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内建设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8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收集暂存来自庙岭作业区内新陆桥公司自身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沾油废物（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含油污泥（HW08 900-210-08）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2022-08-23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0000201912270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5860491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95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28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理俊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9月28日至2054年09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经营连云港34号、35号和36号泊位，从事其码头的经营，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开发区黄河路43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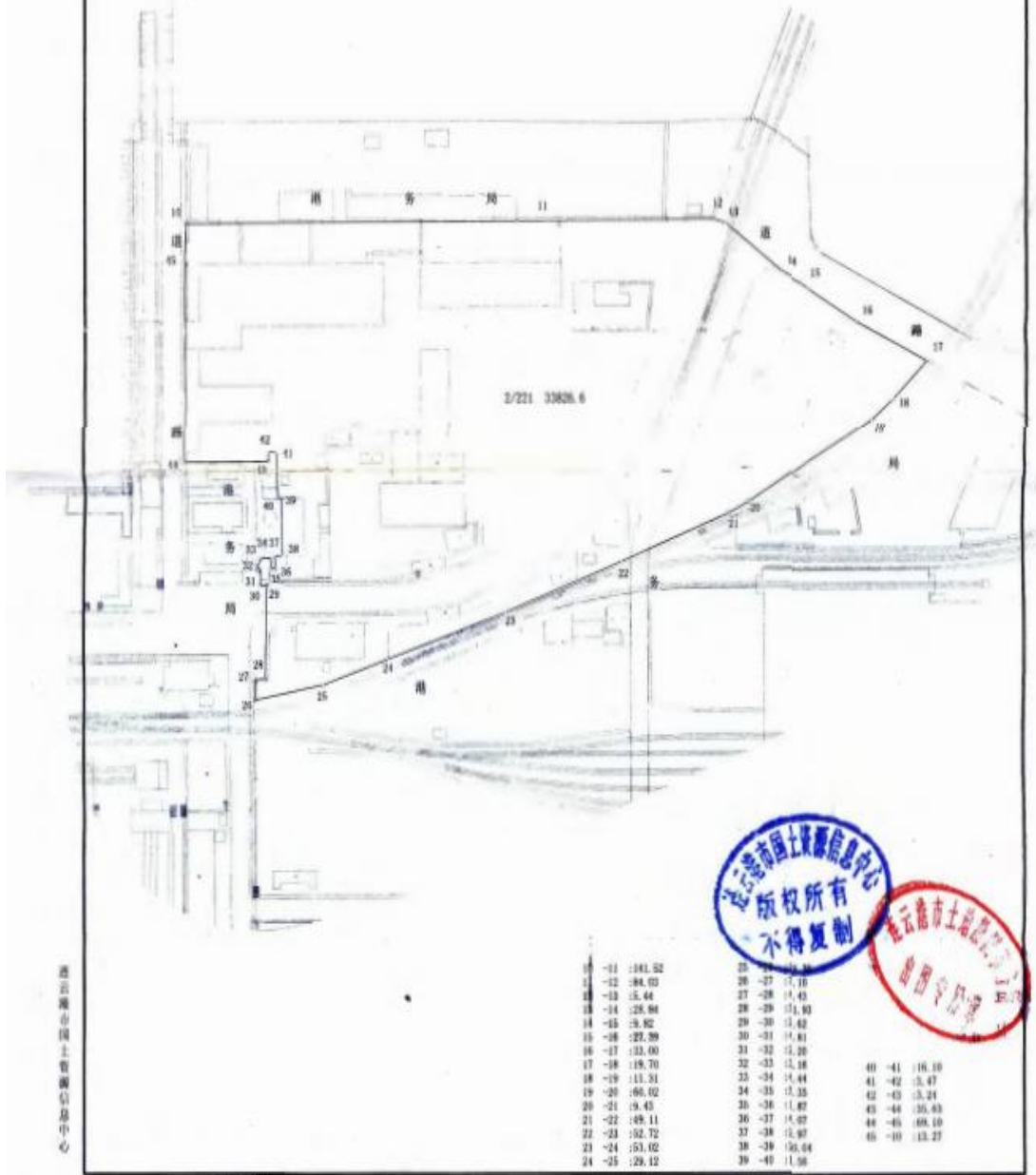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连云港港务局		
座 落	连云区陶庵中山中路北侧		
地 号	0233002	图 号	46.00-514.75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03.04止
使用权面积		33826.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04年04月16日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登记专用章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宗地图

46.00-514.75-03-002033-002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2/221 33826.6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版权所有
不得复制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队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11 -11 :161.52
12 -12 :84.03
13 -13 :5.44
14 -14 :25.94
15 -15 :3.92
16 -16 :22.39
17 -17 :33.00
18 -18 :19.70
19 -19 :11.31
20 -20 :66.02
21 -21 :9.43
22 -22 :49.11
23 -23 :52.72
24 -24 :51.02
25 -25 :29.12

26 -26 :1.10
27 -27 :1.10
28 -28 :1.43
29 -29 :1.10
30 -30 :1.42
31 -31 :1.41
32 -32 :1.20
33 -33 :1.18
34 -34 :1.44
35 -35 :1.35
36 -36 :1.82
37 -37 :1.87
38 -38 :1.87
39 -39 :1.64
40 -40 :1.58

41 -41 :16.10
42 -42 :3.47
43 -43 :3.24
44 -44 :30.83
45 -45 :89.10
46 -46 :13.27

绘图员:陈越 检查员:司峰

1:1700

2004年03月18日

附件 5 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58604915
项目名称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00-04-01-185529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6 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XLQ22 Q7203

甲方（委托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 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900-049-08		20	2500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2、结算方式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未交由乙方进行处置而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交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中山中路 188 号 单位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光伏路东侧，广厦机械北侧

新海岸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行连云港核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帐 号：505358209211

帐 号：1109630109200168866

信用代码：913207007658604915

税 号：91320924MA1XYPTD34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XLQ22Q T202

甲方(委托方):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 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	2500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2、结算方式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 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 5 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未交由乙方进行处置而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交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中山中路 188 号

单位地址：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新海岸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行连云港核电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帐号：505358209211

帐号：90270188000216091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XLQ22QT207

甲方(委托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 HJ2025-2012 《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弃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弃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9-08		5	5000 元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2、结算方式

-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 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 5 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未交由乙方进行处置而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交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中山中路 188 号
新海岸大厦四楼

单位地址：灌南县田楼镇合浦村

开户银行：中行连云港核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县支行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XLQ22QT204

甲方(委托方):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 HJ2025-2012《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 3、合同签订后,处置危险废弃物时,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报批,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手续,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 4、乙方承运甲方危险废弃物,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规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沾油废物	HW49 900-041-49		15	5000
2	油污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5	

注：以上处置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2、结算方式

- (1) 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 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付款。（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 (4)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 (5)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提供处置的危险废物。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涉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贰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甲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8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4OOD030-1

名称 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在森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光伏路东侧、广厦机械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900-214-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Z108400D001-4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名称: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力荣

注册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金家村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含铅废物 (HW31, 384-004-31、900-052-31) 117606 吨/年 (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 110134 吨/年、废铅极板、铅膏、铅泥、铅尘及铅渣 7472 吨/年)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G0724OOD006-4
名称 江苏轩海化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平霞
注册地址 灌南县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清洗沾染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氯化物的 200L 废包装桶 (900-041-49、900-047-49、900-003-04、900-249-08) (不得经营沾染砷、砷、砷、砷类以及含氟化物的废包装桶) #
核准经营规模 20 万只/年废包装桶 (其中废铁桶 12 万只、废塑料桶 8 万只)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骗发、买卖、出租、出借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收借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1100I431-10

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9报批申请书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

连云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建设“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陆桥公司东部生活区流机大院

建设规模 and 主要内容：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因现场卸船机，门机及流机长期作业，需要定期做维护保养，产生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企业更换下的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为危险固体废物，需暂存于危废库中。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决定将厂区内现有空地改建为危废库，占地面积约72m²，总建筑面积152.8m²，专门用于存放废铅酸蓄电池、沾油废物、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以上审批请示报告，请给予审示。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